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2號

上訴人 蔡宇博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蔡明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翊瑋律師

被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李珮妤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孝如